

Date of Sermon : 2011 年十月 30 日

訓詞，應許與禱求（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誡命：以西結書 18:31 節：「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」

應許：以西結書 36:26 節：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」

禱求：詩篇 51:10 節：「上帝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（或作「堅定」）的靈。」

前言

建成暫時無法與我們一起聚會，他因堅持不拿香祭祖，開始與他父親起了爭執，他父親因此不允許他再來教會。現在，他正全力準備高普考，好有獨立的經濟能力。建成的事使我警覺到，他來聚會的不自由相對於我們自由地聚會，他追求主的大礙相對於我們的無礙。我們當珍惜這自由與無礙，好好把握這樣相對優勢來渴慕主，明白聖經真理。

一些「訓詞，應許與禱求」的例子

誡命：約翰福音 13:34,35 節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應許：約翰一書 4:12 節：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」

禱求：詩篇 119:77 節：「願你的慈悲臨到我，使我存活，因你的律法是我所喜愛的。」

誡命：哥林多前書 10:12 節：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

應許：詩篇 40:4 節：「那倚靠耶和華，不理會狂傲和偏向虛假之輩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

禱求：詩篇 33:22 節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照著我們所仰望你的，向我們施行慈愛。」

誡命：約翰福音 6:53 節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」

應許：約翰福音 6:35 節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

禱求：約翰福音 6:34 節：「主阿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！」

沒有十字架

詩篇第 89 篇清楚地指出，上帝乃與祂揀選的人立約（第 3 節），祂也必堅定這約（第 28 節），不背棄這約（第 34 節），這些人得蒙上帝律法的指正與責備（第 32 節）。當耶穌在最後晚餐舉杯說，「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」（路 22:20），我們即知上帝以基督十架來責備祂所揀選的人違背了律法。知此再回看第 38-51 節，就知因為這一段正在講說基督十架，也可明白上帝為何又說，厭惡了與僕人所立的約（第 39 節），；也明白為何第 51 節說，耶和華的仇敵用這羞辱，羞辱了祂的僕人，但隨即詩人卻稱頌耶和華直到永遠（第 52 節）。唯有在基督十架下的人才體會第 51 與 52 節的峰迴路轉。

上帝律法人人可談，然沒有基督十架的律法則是空談。因此，沒有基督十架信息的教會，或不知基督十架意義的基督徒，即便屋頂或胸前掛著十字架，即便也宣揚上帝的律法，就不得說是基督教會，因他們與其他宗教沒有分別。有基督十架信息的教會才呈現出 the religion 的風範，其他不過僅是 a religion 而已。

國有國法，基督的國的國法就是上帝的律法，只有這國的國民才知這律法的實在，和它管轄的權柄。由於上帝的律法和它的效力只顯明於屬祂的百姓，無庸置疑地，上帝的應許和它的效力也只顯明於屬祂的百姓。律法為先，應許接後，得應許的前提是律法的顯明，律法為序曲使應許旋律彈奏出美樂。因著律法訓詞與應許唇齒相依的關係，沒有律法訓詞為前提的應許絕不是從上帝來的，這認識當可改正今日重應許福氣，輕律法訓詞的不確福音傳揚心態。

自尊：上帝的律法訓詞對有自尊之人顯其至大的果效，無自尊者必藐視所聽的律法訓詞。有自尊者必正視上帝至高的律法對其自尊的評價，沒有自尊的人遭受任何責備均無所謂，即便上帝的律法顯在他面前。耶穌曾在登山寶訓說，「**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**」(太 7:6)；也對一位求其幫助的迦南婦人說，「**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**」(太 15:26)。當迦南婦人顯出對餅的尊重，耶穌的醫治隨即臨到(太 15:27-28)。這樣，當我們降低福音的標準，期盼多人進入教會，卻不以上帝的律法喚起他的自尊，這等閒雜人必然不尊重基督的教會，也將使教會運作增添困難。

訓詞與應許的緊密關係：羅馬書第六章

讓我們翻到羅馬書第六章，聽聽保羅說的一些話：

第 4 節：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」；

第 5 節：「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」；

第 8 節：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」；

第 11 節：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。

這些話清楚顯明出「先死後活」次序，沒有死，活也不是活。因此，律法、訓詞、誠命對基督徒是何等的重要，沒有在其中的死，基督的死裏復活便與我們無關。

死過的又活了的人才知活的可貴，受過律法咒詛而死卻因應許而活的人，才知應許的可貴。沒有一個基督徒不愛上帝的應許，然基督徒卻不寶貝上帝的應許，不視之為至寶，其中最大原因在於沒有經歷律法咒詛的死。對上帝的恩慈錯解，以為上帝「必然」憐憫我們的軟弱，這等人絕不相信以下事實，即失去遵行上帝令的能力，還得曝露在上帝的怒氣中，明明地領受祂凜人的咒詛。

要知道，我們整個人伏服在上帝的權能之下，祂的訓詞雖引起我們靈魂的無助，祂依然保有發出命令的權力。我們對自己無能而發的哀鳴，依舊看得到主依然為是我們的王，就好像孩子犯錯受打而哭，他心中依然知道責罰他的是他的父母。上帝決定所有靈魂的結局，不受任何限制與挑戰。祂是全能的主，若祂有權決定放棄所有人，將祂的全然的怒氣都發在罪人身上。對此，罪人只有「住口」的份。

Prayer

上帝賜下訓詞和賜下應許之後，上帝又啟示著，我們知之之後當須禱告。在此，我先問各位一個問題，這時候的你是否已有新生命？或根本性地問，你先有新生命才信，還是信了以後才有新生命？我們常說「因信稱義」、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，那是不是我們信了，才有新生命？還是上帝先賜給我們新生命，我們因此才信，才聽得進律法對我們的咒詛，才能接受上帝的應許，也才能開始禱告？

「禱告」是基督徒最容易行的事，卻也是基督徒最難為的事。我曾經聽到一位被譽為「很會禱告」的女士，教導人應將容易實現的禱告寫在禱告簿裏，這樣，以後回顧過去才知多數的禱告蒙應允。這樣離經叛道，忝不知恥的話居然在大眾面前說出來。而流行的「每一次我禱告，我搖動你的手」更是將錯誤的禱告教訓推向另一高峰。

若仔細評察基督徒的禱詞可得一結論就是，有沒有聖經皆不影響其禱告內容，大都以「滿足自己」為主要禱告語。在態度上，熱切於屬世事，但對屬靈事馬虎，顯得漫不經心。但是，進入基督國度者的禱告卻不是如此。基督在禱告事上已立下典範，「**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**」，也就是說，禱告有個「上帝的意思」在其中。使徒也因此告訴我們，「**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；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上帝。**」(西 1:9-10)

是的，基督徒禱告要有規矩，而今天我們學到，禱求當接在訓詞和應許之後，當是「訓詞，應許與禱求」三部曲中的最後一部曲。禱告之要當根基在應許之上，也就是，禱告當懇求上帝應許的實現，好滿足律法的要求。禱告生於應許，蒙應允的禱告滿足了誠命與訓詞的要求。

「訓詞，應許與禱求」之間的關係是這樣的：

- 訓詞使人體認到他是無助的，應許則告訴人有上帝來的幫助，禱告的工作即緊緊抓住這幫助。
- 訓詞使人體認到對自己的有罪當負責任，應許則告訴人有上帝而來的赦免，禱告則緊緊抓住這赦免。
- 訓詞使人體認到上帝的權柄，應許則使人體認上帝的恩慈，禱告即心領上帝滿滿的供應。
- 訓詞告訴人他要有所依靠，應許告訴人當依靠上帝，禱告則是信靠上帝。
- 訓詞告訴人的卑賤，應許告訴人會有盼望，禱告則表現出人的信任。
- 訓詞告訴人上帝的公義如何，應許告訴人上帝的信實也如何，禱告則表現出人的相信亦如何。

很顯然地，禱告是基督徒的屬靈生活的必須，如此才能在他身上成就那與訓詞和應許所構成的圓。當上帝將訓詞與應許施行在一個人身上，那人必以禱告回應。凡聽見上帝訓詞者而感知到他的無助、有罪與責任，再聽見上帝信實所給應許的聲音，這人必然進入與上帝的禱告中。換句話說，凡聽了訓詞和應許而知自己處境的基督徒，理當盼望有雙翅膀，快快飛到主的面前，禱告懇求主賜下其中應許，實現在他身上。

大家千萬不要以為，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來滿足上帝誠命的要求；也千萬不要以為，你對應許的興趣可以免除誠命對你追討；亦千萬不要以為，你的禱告可以逾越上帝的訓詞和應許。你的禱告若不根基在應許上，那禱告僅是假設；若你的禱告不以遵守誠命為前提，你將變成假冒為善的基督徒。

不禱告者的心態

聽了上面一番話，不禱告的基督徒不能算是基督徒，因他乃在神人關係中缺席。一則，他可能不讀經，不知上帝的訓詞、誡命和律法為何，所以不知該如何禱告。另一則，不禱告者乃以驕傲的心聆聽上帝的訓詞，也以小信的心面對上帝的應許。這樣的人，聽完訓詞後就與訓詞爭辯，拒絕自己是 **helpless**，也不承認自己該負責任。這樣的人，也與應許爭辯，不認為這些應許可達成。訓詞對他無用，應許也對他無用。

主的聖靈殷勤在我們這悖逆頑固的人身上作這麼多的工，難道我們不該立即起身，求主的憐憫？想想看，主要我們所做的，相比於他在我們身上所做的，真是微不足道。知此，我們動一根禱告的指頭都不願意，試想，我們還有救嗎？不禱告的基督徒就如同耶穌口中坐在街市上的孩童，他們招呼同伴，說，我們向你們吹（應許的）笛，你們不跳舞，我們向你們舉（訓詞的）哀，你們不捶胸（太 11:16,17）。

禱告的準備

禱告當「**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，prepare your heart, and stretch out your hands toward Him**」（伯 11:13）。禱告者當如一位演奏者，在演奏前必先調正樂器的音。禱告的本身乃是「**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**」（撒 1:15），完全地將心展露在上帝的面前，而其力道如同摔角一般。

上帝不接受瞎眼的祭物（瑪 1:8），好端端的人卻獻上瞎眼的祭物等同於獻上死的祭物。禱告時若承半睡狀態，或禱告不專心，心想它事，試想，拉弓射箭，眼卻注意他物，豈能射中靶心？上帝責備猶太人，說：「**他們的口多顯愛情，心卻追隨財利。**」（結 33:31）若臣子向國王陳情，嘴言陳述狀，但手卻玩他物，這國王會喜悅並應允這樣的陳情書嗎？為王者對陳情者必看他是否對他的禱告認真，「**王進來觀看賓客、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**」（太 22:11）。若上帝看我們的心是死的，祂的耳必塞住不聽我們的禱詞。冷冰冰的禱告不是禱告，是說話，沒有生命力的禱告如同畫像中的人，畫的是人卻不是人。